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润禾”）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藏税稽处〔2026〕15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税务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税务机关认定西藏润禾在2017年度至2021年度取得上游服务商不合规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规定，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西藏润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4,409,099.03元，并加收滞纳金，本次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润禾已按照要求缴纳完毕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合计9,683,849.13元，本事项已终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润禾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应补缴企业所得税8,579,102.18元，拟对西藏润禾处以罚款4,289,551.09元，并对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西藏润禾已就相关应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

西藏润禾将在2026年度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冲回原已计提的部分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

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6,617,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徐学根、陈晖，独立董事杨红军因公务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宋海荣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徐奇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18,751	99.9920	80,409	0.0065	18,500	0.001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孙润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2,090,000	1.96%	0.54%	2024年12月3日	2026年11月12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59,280,000	447,190,000	72.59%	19.97%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29,464,443	29,464,443	69.99%	1.32%	18,940,000	64.28%	12,633,327	100.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502,204,443	490,114,443	72.97%	21.89%	18,940,000	3.86%	12,633,327	6.9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韵达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4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额为5,49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金额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8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成交总额为9,98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2,1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2,123.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89,920.1326万股的0.73%。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0,190.40万份，本持股计划以4.80元/股的价格购买2,123.00万股公司回购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185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依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符勤	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595.00	28.0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杨周龙	副总裁		
何强	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166人）		1,528.00	71.97%
合计		2,123.00	100.00%

三、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914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截至2026年11月17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23.0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交易价格为4.8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2,123.0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的740.38万股股份，以及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的1,382.62万股股份，合计2,123.00万股已全部用于本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两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杨浦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杨浦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866,49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179,443.8/1,470,838,682×10=0.19838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38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470,838,68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866,492股后的总股本1,458,972,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9,179,44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分配方案披露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70,838,68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866,492股后的总股本1,458,972,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0,838,682股，回购专户股份为11,866,492股，因此，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458,972,190股。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5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478	沈介良
3	08*****66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763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179,443.8/1,470,838,682×10=0.19838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386元/股。

2、公司5%以上股东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9月5日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启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沈介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11,834,831股，转让价格5.39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中，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5年内，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如减持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本人/本公司向株洲启创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为（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减持价格）×本次交易股份数量，本人/本公司应在减持完成后30日内向株洲启创支付补偿款；如本次交易交割后5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31元/股；本次除权除息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为5.2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战略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咨询传真：0519-865493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4日在天津市静海区爱玛科技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爱玛科技总部办公楼10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9	爱玛科技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现场参会的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邮箱：amkj@aimatech.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

●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截至2026年10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3,754.89万元（含利息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的余额为准），约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16.93%。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379.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68971_L0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丽水车业	广发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9550880239285200178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33,753.31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441380100100047073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58

注：本文表格中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如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合计33,754.89万元（含利息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的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2026年10月	149,392.96	121,408.81	33,753.31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3年12月	49,986.78	50,228.64	1.5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3,754.8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3,754.89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的部分系使用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与监督，通过优化工艺环节及设备方案、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33,754.89万元中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进行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募投项目存在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项目结项后，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尚未支付的款项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剩余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3,754.89万元（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在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安排；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